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8512257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512257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85122577)

[**2.2 总则** 9](#_Toc85122578)

[**2.3 招标文件** 11](#_Toc85122579)

[**2.4 投标文件** 13](#_Toc85122580)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9](#_Toc8512258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85122582)

[**2.7 投标纪律要求** 23](#_Toc85122583)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8512258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8512258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7](#_Toc85122586)

[**3.2 资格响应文件** 28](#_Toc85122587)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5](#_Toc85122588)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_Toc85122589)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85122590)

[**4.1 项目概况** 43](#_Toc85122591)

[**4.2 采购内容** 43](#_Toc85122592)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_Toc85122593)

[**4.4 核心产品** 43](#_Toc85122594)

[**4.5 商务要求** 43](#_Toc85122595)

[**4.6 最高限价** 44](#_Toc85122596)

[**4.7 其他要求** 45](#_Toc85122597)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46](#_Toc85122598)

[**第6章** **评标办法** 50](#_Toc85122599)

[**6.1 总则** 50](#_Toc85122600)

[**6.2 评标方法** 51](#_Toc85122601)

[**6.3 评标程序** 51](#_Toc85122602)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57](#_Toc85122603)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8](#_Toc85122604)

[**6.6 废标** 60](#_Toc85122605)

[**6.7 定标** 60](#_Toc85122606)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_Toc85122607)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_Toc85122608)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4](#_Toc85122609)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_Toc85122610)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832）**

1.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 3753号；预算品目：A02251228 电梯；预算金额：392000元；投标报价最高限价：392000元。
3. **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2 | 台 | 制造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2日至12月21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2日至12月9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 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4.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5.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82号

邮 编：610014

联系人：刘月

联系电话：028-61318513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高凌霄

联系电话：028-85988124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920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920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
4. “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9.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机房乘客电梯**。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提交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0.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机房乘客电梯（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单位的**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5.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 “投标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五、我方应承诺本项目新安装电梯验收检验合格，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取得监督检验证书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于我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丢失等，均由我方承担并负责提供相应措施进行处理，新电梯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于我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费用。

六、施工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

七、本项目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

八、我方应对本项目提供2年的电梯质保期（同维保期）（电梯质保期从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之日起计算）。

九、在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电梯应急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故障困人或因停电造成困人时），我方应自报修之时起立即派遣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援救并及时处理。

十、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

十一、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二、所投电梯的额定速度和额定载重量在我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十三、我方提供投标产品（电梯）的轿厢净尺寸与本项目的井道净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相匹配。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mm)**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  | 2 | 台 | XX元/台 | XX元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3号楼修建于2001年，当初设计仅有5部电梯，因投运多年，使用频繁，同时随着医院业务量增长等因素，电梯已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急需进行改善。为缓解3号楼电梯运行压力，进一步保证乘梯安全，提高患者满意度，计划于3号楼东南侧增设两台外挂低层（8层）电梯。

本项目需采购2台8层8站无机房乘客电梯，加装于医院3号楼东南侧，包括新电梯的安装、调试及监督检验等。

本项目井道尺寸: 约1900mm（宽）\*3450mm（长）, 提升高度:约27m, 底坑深度: 约1200mm。

（注：以上尺寸为参考尺寸，投标人须根据井道实际尺寸设计满足使用的轿厢尺寸、净门宽等参数）

*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2 | 台 | 制造业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电梯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额定载重 | ≥800kg |
| ★2 | 速度 | ≥1.0m/s |
| ★3 | 层站门数 | 8/8/9 |
| ★4 | 基站 | 1 |
| ★5 | 停站站序 | 1,2,3,4,5,6,7,8 |
| ★6 | 控制方式 | 梯群控制 |
| ★7 | 操作系统 | 微机网络控制 |
| ★8 | 拖动系统 | VVVF变频变压调速 |
| ★9 | 集选方式 | 全集选 |
| ★10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11 | 门类型 | VVVF变频门机 |
| ★12 | 门保护 | 光幕保护 |
| ★13 | 井道配置 | 对重安全钳 |

二、电梯装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14 | 轿门材料 | | 发纹不锈钢 |
| ▲15 | 轿壁材料 | | 发纹不锈钢 |
| ▲16 | 地板装修 | | 仿石材PVC耐磨地胶 |
| ▲17 | 地坎材料 | | 硬质铝合金 |
| ▲18 | 层门门套材料 | 首层 | 发纹不锈钢 |
| ▲19 | 其它 | 发纹不锈钢 |
| ▲20 | 门套形式 | 首层 | 小门套 |
| ▲21 | 其它 | 小门套 |
| ▲22 | 操纵盘 | 操纵盘形式 | 前壁一体式 |
| ▲23 | 楼层位置显示 | 蓝白液晶显示 |
| ▲24 | 面板材质 | 发纹不锈钢 |
| ▲25 | 厅门信号装置 | 召唤盒形式 | 一体式 |
| ▲26 | 楼层位置显示 | 蓝白液晶显示 |
| ▲27 | 面板材料 | 发纹不锈钢 |
| ★28 | 外呼装置形式 | 一梯一外呼 |
| ★29 | 轿厢配置 | | 紫外线消毒灯 |
| ★30 | 单冷空调 |
| ★31 | 五方通话（含通话终端） |
| ★32 | 轿厢监控（含UPS） |

三、电梯主要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说明 |
| ▲33 | 检修运行 | 当电梯进入检修状态时，轿厢以检修速度（小于0.63m/s）点动运行 |
| ▲34 | 紧急电动运行 | 在紧急情况下仅在控制柜上使用，运行速度与运行方式同“检修运行” |
| ▲35 | 自动运行（无司机） | 电梯在无人操控的情况下，按照乘客给出的指令自动完成关门、启动、停车、开门等动作，将乘客送至目的地 |
| ▲36 | 有司机运行 | 电梯由司机进行操控，司机按照乘客要求，给出内选和关门指令，电梯按指令要求驶向目的地 |
| ▲37 | 上电自动开门 | 每次电梯上电，如轿厢正好在门区，轿门将自动打开 |
| ▲38 | 自动关门延时  （开门保持时间） | 只有内选信号时，停车后开门保持时间为t（所设时间）秒，只有外呼信号时为t－2秒，既有内选又有外呼信号时为2t秒 |
| ▲39 | 本层呼梯开门 | 如电梯未启动且门已关上或正在关闭，按本层呼梯按钮，轿门自动打开 |
| ▲40 | 触板或光幕保护 | 关门时安全触板或光幕动作，关门动作马上停止，开门后重新关门 |
| ▲41 | 满载直驶 | 满载时电梯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呼 |
| ▲42 | 超载停驶 | 电梯超载，则电梯门打开，超载灯亮，蜂鸣器响，操纵盘显示“CZ” |
| ▲43 | 运行状态显示 | 显示电梯运行状态、方向、楼层、轿门、负载、故障等信息 |
| ▲44 | 照明自动关闭 | 规定时间内电梯无人使用，轿厢内照明和风扇将自动关闭，以节能 |
| ▲45 | 消防返回 | 当消防开关闭合，系统进入消防运行状态，电梯取消所有召唤，驶向消防层站停靠，自动开门，并向消防控制中心输出消防联动信号 |
| ▲46 | 故障时自动停靠 | 电梯快车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安全回路接通及变频器工作正常的条件下，电梯向中间楼层方向爬行至平层位置后开门 |
| ▲47 | 驻停 | 关闭电锁后，电梯进入驻停状态，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外呼，将所登记的内选服务完毕后自动返回锁梯层，显示驻停符号“ZT” |
| ▲48 | 误操作取消 | 乘客误按某层内选按钮并登记，再按一次该层内选按钮可取消登记 |
| ▲49 | 防捣乱功能 | 当轻载时，内选最多可登记3个，多选无效 |
| ▲50 | 按钮嵌入自诊断 | 若某呼梯按钮按下后20秒未断开，系统认为该按钮嵌入，之后，不再登记该层呼梯，且闪烁报警；当该按钮断开时，退出上述状态 |
| ▲51 | 重复关门 | 执行关门指令后，规定时间内门锁回路不通，则电梯重新开门后再关门。如反复5次，门锁回路仍不通，则停梯待修 |
| ▲52 | 控制柜选层 | 可通过液晶显示器的操作，进行电梯的内选登记，开／关门命令输入 |
| ▲53 | 不停层任意设置 | 该功能可使电梯用户根据需要任意设定不停层站 |
| ▲54 | 待梯层任意设定 | 电梯在自动状态，一定时间内无召唤服务，电梯自动运行到待命层站 |
| ▲55 | 楼层显示可设定 | 通过液晶显示器的操作，可任意设置各楼层的显示字符（英文，数字） |
| ▲56 | 自动定时开、关梯 | 用户根据需要设置电梯的自动开、关时间。表示方法为24小时制 |
| ▲57 | 安全回路保护 | 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即停止运行 |
| ▲58 | 门联锁保护 | 全部门联锁都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否则，电梯将停止运行 |
| ▲59 | 主接触器保护 | 系统随时检测主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发现异常立刻停止运行 |
| ▲60 | 抱闸检测保护 | 通过抱闸臂检测开关对抱闸的打开与闭合实时检测。当抱闸未按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启动 |
| ▲61 | 端站换速保护 | 电梯在运行中检测到端站开关后，将强迫减速并自动校正楼层显示 |
| ▲62 | 限位保护 | 电梯上（下）运行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后，将立即停止上（下）运行 |
| ▲63 | 极限保护 | 电梯运行至极限开关动作后，整个系统将立即停电 |
| ▲64 | 井道参数自学习 | 通过自学习，电梯将测出各楼层的间距数据，并永久保存 |
| ▲65 | 电梯故障及诊断 | 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诊断出故障原因，并显示故障信息 |
| ▲66 | 干扰评价 | 该功能可对现场控制柜接地情况、井道线接地情况作出准确的评价 |
| ▲67 | 编码器评价 | 系统对编码器脉冲信号能进行分析和评价，指导维修人员排除故障 |
| ▲68 | 输入口干扰评价 | 系统可对输入信号进行评价，指导作业人员合理布线，妥善接地 |
| ▲69 | 应急照明 | 停电时，系统将自动打开轿内应急照明 |
| ▲70 | 自动关门时间 | 电梯须配有关门延时按钮。在无司机状况下，开门后按下此按钮，则本次电梯自动开门延长设置保持时间延长为设置的开门延长时间 |
| ▲71 | 司机选择定向 | 在司机状况下，司机可通过按上、下方向按钮确定运行方向 |
| ▲72 | 限速器置位复位 | 装于控制柜中的装置，能方便控制限速器的置位、复位 |
| ▲73 | 曳引机监控 | 装于曳引机顶部的探头能随时监控曳引机的工作状况 |
| ▲74 | 紧急救援 | 正常电源断电时，客户自备应急电源，电梯驶向最近层站 |
| ▲75 | 逆向运行保护 | 检测电梯规定时间内（3秒）运行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立即停车故障报警。 |
| ▲76 | 相序保护 | 当供电电源发生断相、缺相和错相时，停止电梯运行。 |
| ▲77 | 马达温度保护 | 为防止马达过热导致运行危险而设置的保护功能。 |
| ▲78 | 随行线缆 | 随行线缆带音频、视频线 |

*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机房乘客电梯。

* 1. **其他要求**

**一、★所投电梯的额定速度和额定载重量在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二、★投标人投标产品（电梯）的生产厂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电梯制造，乘客电梯，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电梯）的轿厢净尺寸与本项目的井道净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相匹配。（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 1.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

9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 交货地点和方式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82号）。

###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二、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后，采购人再组织验收工作，若验收通过，采购人进入付款流程15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67%的合同款。

三、质保期（同免费维保期）结束后，采购人进入付款流程15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合同款。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投标人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账号、税号等。

五、每阶段付款，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投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投标人违约在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符合特种设备相关国家标准及条例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 T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22562--2008《电梯T型导轨》；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二、验收方法

安装后，投标人委托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的，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对电梯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自行组织验收。

### 包装方式及运输

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运输费用、保管费、各类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货物运输、保管方案，确保货物在各个环节均能保证完好无损。

### 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涉及新电梯安装、调试及相关土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人负责井道完工后的新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二、每台电梯每层楼应安装独立外呼面板，可司机控制。

三、轿厢内应安装监控（含UPS）、单冷空调、紫外线消毒灯。

四、电梯应配备五方通话功能，投标人须提供通话终端。

五、电梯应满足无障碍电梯的相关要求（按钮带盲文、语音报站等）。

六、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一）工具、材料、仪器设备：投标人应自行配备所有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

（二）投标人应提供安装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含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构成、数量和职责）；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方案（包含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和风险管理计划、沟通方式、验收、维护等）；免费技术培训及实施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应急演练等）。

（三）调试：投标人应在安装结束2周内，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调试需按照《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等规范和标准进行，确保合格验收。

（四）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五）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投标人需对电梯提供2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内投标人应负责电梯的维护保养以及所需的所有费用。（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八、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与其他施工方的交叉作业，投标人应主动协调并给予配合，该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总费用中。投标人在施工中应从有利于施工安全角度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计划涉及与其他方相衔接的内容，应及时通知各方，并通报采购方。如未进行协调，投标人擅自组织施工，影响整体安全，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赔偿责任。施工需做凸出式封闭打围施工，出入口安活动门随时上锁；做到无尘施工。

九、投标人须在安全文明施工前提下，列明施工危险来源及相应的应急方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有效进行。

**十、★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新安装电梯验收检验合格，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取得监督检验证书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丢失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提供相应措施进行处理，新电梯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费用。（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 人员要求

一、电梯安装过程中，项目实施团队应配置具有机电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技术负责人及现场安全检查员。

**二、★施工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三、★本项目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2年的电梯质保期（同维保期）（电梯质保期从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之日起计算）。（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二、在质保期内，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和维保项目及计划，完成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保记录，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国家标准有变动的情况时，应当按照最新标准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措施、维护保养内容及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三、★在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电梯应急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故障困人或因停电造成困人时），投标人应自报修之时起立即派遣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援救并及时处理。（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售后网点、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电梯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保障、保修期、培训及实施方案、保修期后维修方案）。

**（二）★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二、培训要求

（一）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急演练、培训时间、培训频次、培训讲师、培训地点等）。

（二）投标人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的电梯运行维修经验。

### 安全生产

一、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二、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及刑事）

###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一）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二）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准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如逾期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一标准向供应商赔付违约金。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四）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投标人违约责任

（一）投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二）”项规定由投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二）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三）投标人货物送交至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内容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第1号修改单制定），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四）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因货物或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二、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20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8 | 资质要求 | |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投标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5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6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 7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8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投标产品（电梯）的生产厂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电梯制造，乘客电梯，许可参数级别B级及以上]（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 “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  报价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业绩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1个电梯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说明：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凭证）；2、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政策响应 | 投标人投标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范围内），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范围内），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2分 |
| **技术类评审**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3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30分 |
| **技术类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出“施工危险来源及应急方案”“货物运输、保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电梯安装调试方案”“电梯验收方案”5个方案，每具有1个方案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 15分 |
| **技术类评审**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响应时间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故障到场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5分钟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  2.投标人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且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急演练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1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信誉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2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0.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12.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 **拟签订合同****文本**

**XXX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82号）

3、电梯主要参数：额定载重 kg，额定速度1.0m/s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通知。

6、项目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 （大写： ）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五方通话、单冷空调、轿厢监控等）、安装材料费、辅料和随机配件费、随机工具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文明施工、监督检验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运输费用、保管费、各类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货物运输、保管方案，确保货物在各个环节均能保证完好无损。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XXX

4. 其他要求

XXX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XXX。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XXX。

**六、售后服务要求**

XXX。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二）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如逾期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四）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二）”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二）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三）乙方货物送交至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内容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第1号修改单制定），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甲方。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及刑事）

**十二、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或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